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3月29日的會議 採取的跟進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跟進行動，以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

第1部

"責任人"的表述(條例草案第3條)

1. 關於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以"責任人"的新表述(該表述是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作參考)取代現行《公司條例》中"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委員對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在該兩項表述下的檢控門檻及法律責任表示關注。此外，由於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例如建築及工程公司)的"責任人"通常是已受到其他法例的法律規定所規限的專業人士，委員對"責任人"的定義適用於這些公司及這些公司的專業人員的法律責任有所關注。為處理上述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失責高級人員"及"責任人"的表述提供比較資料，包括：
 - (i) 舉例闡釋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檢控門檻及法律責任在各表述下有何分別；
 - (ii) 澄清在現行《公司條例》及條例草案之下的檢控門檻，是否及會否涵蓋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的"疏忽的不作為"；及
 - (iii) 解釋從"負責人員"的定義中刪除"明知而故意"對檢控門檻的影響；
 - (b) 解釋"責任人"的定義在適用於普通公司及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例如建築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時有何分別；及

(c) 提供下述資料：

- (i) 英國《2006年公司法》制定期間與"責任人"的表述相關的討論；及
- (ii)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對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提出的檢控。

第3部及第16部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2.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4條及第772條容許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組合；及
 - (b)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原因。

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3. 委員關注到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因代表該等公司在香港作出的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尤其是該等代表按照該等公司的指示作出將會違反本地法例的作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一般提供及履行的服務和職責；及
 - (b) 獲授權代表在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因代表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採取的行動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2日